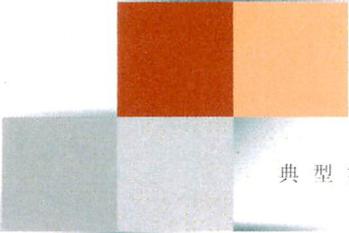


Essentials of the Adjudication Methodology
of Similar Cases

类案裁判方法精要

第一辑

黄祥青 主编



典型案例 · 审理难点 · 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Essentials of the Adjudication Methodology
of Similar Cases*

类案裁判方法精要

第一辑

黄祥青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类案裁判方法精要. 第一辑 / 黄祥青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6

ISBN 978-7-5109-2840-6

I. ①类… II. ①黄… III. ①审判-案例-中国
IV. ①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20) 第080072号

法律资料分享, docsriver.com

类案裁判方法精要 (第一辑)

黄祥青 主编

责任编辑 周利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91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毫米 × 1092毫米 1/16
字 数 312千字
印 张 22.25
版 次 2020年6月第1版 2020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2840-6
定 价 72.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类案裁判方法精要丛书

编委会

主 任 黄祥青

副主任 汤黎明 澹台仁毅 陈 昌

委 员 汤兵生 赵卫平 施 杨 周 强

徐 瑛 匡沪明 郑天衣 唐春雷

余 剑 郭海云 陈福才 庞闻淙

周 峰 王启扬 金 辉 姚伟钟

类案裁判方法精要（第一辑）

编委会

主 编 黄祥青

副主编 汤黎明 赵卫平 郑天衣

编 辑 徐文进 郭 磊 侯文静 吴亚安

执笔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杏文 马姗姗 王启扬 王剑平 王晓翔 叶 佳

叶煜楠 乔 林 刘 力 刘天翔 吉顺祥 孙少君

孙春蓉 汤兵生 闫伟伟 阮国平 宋 虹 宋 贇

张弘毅 张亚男 张家伟 李长坤 李 兴 汪 菲

沈俊翔 陆文芳 陈福才 陈 曦 周 峰 岳婷婷

庞闻淙 郑军欢 侯卫清 俞 悦 姚夏海 施 杨

胡洪春 胡 哲 赵卫平 钟嫣然 须海波 凌 捷

唐春雷 徐林祥宇 徐 凌 郭海云 郭 葭 钱 滢

康邓承 曹 沁 黄 英 黄思嘉 琚 璐 程勇跃

董礼洁 董 健 蒋 静 詹志雄 熊 洋 潘静波

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司法工作的根本目标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其核心要义是人人平等、法制统一，在司法实践层面就是要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促进类案同判，从而实现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的有机统一。2020年3月，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明确统一法律适用机制问题，强调要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和专业法官会议功能，完善关联案件和类案强制检索制度，健全指导性案例工作机制等，有效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行使，促进裁判标准统一，确保法官依法公正高效行使审判权。

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主线，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和法律统一适用机制，全面提升司法能力、司法效能和司法公信。最高人民法院严格按照中央部署要求，先后制定出台《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关于健全完善人民法院主审法官会议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关于健全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的意见》《关于建立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的实施办法》等一系列改革文件，构建保障统一法律适用的制度体系。通过健全完善案例指导制度，持续发布具有规则确立意义的权威性指导性案例，不断促进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统一，促进“类案同判”。各级人民法院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强化落实审判监督管理制度机制，通过强制检索初步过滤、专业法官会议研究咨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有效解决审判组织内部、不同审判组织以及院庭长与审判组织之间的分歧，促进裁判

规则及法律适用标准统一,取得了良好效果。

当前,审判实践中还存在影响统一法律适用的问题,例如个别法院法官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够规范,类案强制检索情形、标准不够明确,专业法官会议功能发挥不充分等。对此,要更加重视统一裁判尺度对于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作用,将统一法律适用制度机制建设纳入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总体部署,让配套举措更加系统集成、协同高效。重点需要把握好几种关系:一是把握好案例指导与自由裁量的关系。在坚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基础上,健全指导性案例工作机制,规范高级法院办案指导文件、参考性案例发布程序,强化案例指导制度总结审判经验、统一裁判尺度的功能作用,让抽象的法律规则和概念更加具有操作性,为法官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提供指导和参照。二是把握好类案检索与工作负担平衡的关系。完善关联案件和类案强制检索制度,提高类案检索效率和针对性,在合理界定类案和关联案件标准的基础上,针对案由、要件事实、争议焦点等方面进行集中高效检索,确保既帮助法官理清办案思路,又避免不合理增加法官工作负担,切实提升类案检索效能。三是把握好审理思路标准化与个案审理灵活性之间的关系。加强审判经验归纳、总结和提炼,推动标准化“集体经验”发挥审判实践指导作用。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律规范调整形势不断优化审理思路,在个案审理中正确践行思路、标准背后所蕴含司法精神,更好统一法律适用,杜绝不同地区办案标准的不合理差异。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结合审判实际,创新建立审判委员会类案裁判方法梳理总结机制,通过强化审判委员会总结审判经验、讨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法律适用等宏观指导职能,提炼形成系统化裁判方法和裁判规则,形成了可复制推广的有益经验。首先,推动审判实践经验与司法理论有机结合。全面归纳审判实践中常见案件类型并与典型案例相结合,结合实际运用法律方法和法学理论进行总结提炼,为系统总结审判实践经验奠定良好基础。其次,注重裁判规则和裁判方法有机结合。将裁判规则与裁判方法适度区分,重视对办案思路、方法的提炼总结,注重发挥裁判价值引领作用。特别是对

于疑难复杂案件，通过明确价值取向和审判理念统一法律适用，确保类案同判，推动规则建设与审判实践相互促进。最后，实现专项工作与机制建设有机结合。将类案裁判方法总结工作纳入该院总体部署，专门制定三年工作规划，通过100期左右系列类案报告，实现刑事、民事、商事、行政和执行等条线主要案件类型全覆盖，通过制度建设提升整体裁判水平和能力。

现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先行完成的32期类案裁判方法总结汇编成册，形成《类案裁判方法精要（第一辑）》，每篇类案总结包括裁判理念与原则阐述、裁判要点难点梳理和裁判步骤归纳三个部分，推动形成传承审判经验、促进统一法律适用的系统机制和科学方法，我认为，对其他地方法院探索此项改革具有非常好的借鉴价值。希望上海一中院的有益探索能够为人民法院建立健全案例工作机制、优化统一法律适用方式开拓思路、提供示范。其他地方法院也要按照中央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总体要求，以问题为导向，积极谋划、大胆实践、稳中求进、善作善成，为全面落实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各项任务，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2020年6月5日

刑事、行政篇

① 非法集资类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李长坤 张亚男 / 3

② 证券内幕交易犯罪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胡洪春 黄思嘉 / 17

③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周峰 刘天翔 / 31

④ 拆除违法建筑行政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岳婷婷 刘天翔 / 39

⑤ 治安行政处罚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周峰 汪菲 / 48

民事篇

① 业主撤销权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李兴 丁杏文 / 61

② 自然人之间民间借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唐春雷 王晓翔 / 73

- ③ 房屋租赁合同效力认定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庞闻淙 熊 洋 / 83
- ④ 无效房屋租赁合同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凌 捷 熊 洋 / 92
- ⑤ 人格权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潘静波 郭 葭 / 103
- ⑥ 继承纠纷中涉宅基地房屋拆迁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侯卫清 张家伟 / 117
- ⑦ 未成年人校园人身伤害类案件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郭海云 张家伟 / 125
- ⑧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孙春蓉 曹 沁 / 136
- ⑨ 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刘 力 钟嫣然 / 149
- ⑩ 劳务派遣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王剑平 宋 虹 / 160
- ⑪ 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陈福才 孙少君 / 173
- ⑫ 竞业限制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王启扬 叶 佳 / 183
- ⑬ 申请撤销劳动争议仲裁裁决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唐春雷 蒋 静 / 191

14 劳动合同解除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王剑平 徐 凌 / 200



商事篇

1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郑军欢 俞 悦 / 213

2 股东出资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陆文芳 程勇跃 / 226

3 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黄 英 钱 滢 / 237

4 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的再审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赵卫平 张弘毅 / 247

5 公司解散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施 杨 闫伟伟 / 255

6 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清偿责任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赵卫平 须海波 / 263



执行、程序篇

••

① 涉租赁房产拍卖执行案件的办理思路和执行要点

康邓承 琚璐 / 275

② 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执行案件的办理思路和执行要点

汤兵生 叶煜楠 / 284

③ 变更、追加执行当事人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吉顺祥 徐林祥宇 / 295

④ 仲裁裁决执行案件的司法审查要点和裁判思路

阮国平 马姗姗 / 306

⑤ 民商事管辖权异议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乔林 胡哲 / 316

⑥ 第三人撤销之诉中虚假诉讼认定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宋贇 董健 / 324

⑦ 民商事申请再审案件要素式审查要点

姚夏海 董礼洁 陈曦 詹志雄 沈俊翔 / 331

刑事、行政篇





非法集资类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李长坤 张亚男*

近年来，非法集资类案件持续高发，严重扰乱了金融管理秩序，侵害了人民群众的合法财产权益，影响社会稳定。此类案件审理过程中，各种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法律、政策界限不易把握。为依法惩治非法集资犯罪、提高办案质量与效率、最大限度追赃挽损、促进适法统一，我们以典型案例为基础，对该类案件的审理思路、审判经验进行梳理、提炼和总结。

◎ 典型案例

案例一：涉及违法性认识、非法占有目的等判断

自2013年7月起，被告人马某成立了由A集团实际控制、管理，以B公司为销售端的系列企业，通过销售各类理财产品的方式非法集资。2013年9月至2015年12月，B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推出众多盈利能力不能保障或明显虚假的“投资”项目，包装成理财产品对外发售，共招揽7万余名投资人，募集资金144亿余元。集资钱款中，用于兑付投资人到期本息、办公费用及薪酬支出近110亿元，用于项目支出仅20余亿元，其余用于个人挥霍等。集资过程中，陈某、单某、胡某、徐某、汤某、李某、刘某负责各级层面的销售工作，张某、曾某负责财务工作，高甲、高乙负责项目引进及理财产品包装工作。至案发，尚有6万余名被害人未兑付本金共计64亿余元。公诉机关

* 李长坤，刑事庭副庭长，法学博士；张亚男，刑事庭法官助理，法学硕士。（如无特别说明，本书作者单位均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指控马某、A集团构成集资诈骗罪，B公司与其他被告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案例二：涉及“长险短做”业务行政违法性的判断

2010年至2013年间，C公司先后与多家保险公司签订保险代理协议，代理销售20年期人寿保险为主的长期保险产品。之后，C公司多支销售团队以推销上述保险产品为名，将长期寿险产品拆分成1~3年期理财产品（“长险短做”），吸引社会公众认购。被告人程某在担任销售团队负责人期间，向300余名投资人销售上述理财产品共计9700余万元。公诉机关指控程某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案例三：涉及社会公众的认定

2010年年底，被告人芦某、刘某与马某、邱某、陈某商定，以D公司作为融资平台，由马某、邱某、陈某具体负责对外融资。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间，D公司制作虚假宣传资料，约定支付投资者3%至6%的高额月息，由马某、邱某、陈某直接招揽或分别通过刘某、李某、陈某、江某等层层招募投资人，共集资5.3亿余元，其中用于项目投资的仅0.7亿余元，共造成1200余名投资人损失3亿余元。公诉机关指控各名被告人分别构成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案例四：涉及非法集资过程中的犯意转化及罪数判断

2012年9月，E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某指使张某成立E公司上海分公司用于融资。2013年2月至2015年8月，E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对外售卖理财产品的方式吸收资金2亿元。2015年9月，张某明知E公司已无力支付投资人本息并明确不再为分公司提供资金用于偿付的情况下，仍诱骗80余人参与投资，并将投资款用于归还已到期的借款本金及支付员工工资等；至案发时尚有本金2300余万元未兑付。公诉机关指控张某作为公司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行为先后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应两罪并罚。

案例五：涉及被告人离职后非法吸收资金数额的认定

2014年年初，被告人张某等人以F公司团队负责人的身份，招揽业务员，

并通过宣介会等方式向投资人介绍公司多个投资项目，后签订借款合同，并承诺保本付息。2015年1月，张某从公司离职；同年6月案发。从张某离职到案发，其招揽的下线业务员在其离职后仍吸收资金100余万元，公诉机关指控张某的犯罪数额包括此金额。

◎ 整体要求与基本原则

目前，非法集资类案件呈集中爆发的态势，今后一段时间此类案件的占比仍会增加。法院审理过程中，应当充分认识到非法集资类案件审理的复杂性与重要性，并遵循以下原则与要求：

（一）实现常态审理，加强沟通协调

对非法集资类案件的审理应从整体上把握以下四点：（1）实现常态审理，坚持司法公开。要以常态化审理为基调，节约使用司法资源；以公开审判为原则，实现庭审公开、判决文书公开、涉案财物处置公开，力求最佳司法效果，展示法院良好形象。（2）认真耐心沟通，注重释明疏导。要正确对待被害人、集资参与人的合理诉求与关切，统一接访答复口径，耐心细致地做好解释工作，以换取被害人、集资参与人对法院工作的理解，避免人为形成对立。（3）仔细研判案情，强化文书说理。针对审理过程中存在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的争议，应当认真研判，判决文书要全面回应争议问题，敢于说理、善于说理，展现法院依法公开、公正裁判的决心与信心。（4）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对于分别在不同法院审理的同一系列非法集资案件，不同法院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法律适用统一与量刑均衡。法院还应加强与其他办案机关、党政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并做好涉案财物的处置工作。

（二）注重区别对待，突出打击重点

涉众型非法集资案件中，参与集资的被告人往往较多。对此，需要查明

各被告人所处层级、岗位职责，并综合考虑被告人参与犯罪数额、个人违法所得、主观过错等事实、情节，在定罪量刑时予以区别对待，突出打击重点，做到罚当其罪。对于非法集资活动中的组织、策划、指挥者、主要实施者和主要获利者，应当重点打击，从严惩处；对于前述人员以外的被告人，虽然参与犯罪数额巨大或者特别巨大，但到案后积极退缴违法所得，尽力弥补本人行为所造成财产损失的，可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三）强化追赃挽损，着力化解矛盾

非法集资类案件中违法所得的追缴、退赔工作是处理该类案件的重中之重，关乎每一个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处理不当就会引发群访事件，形成社会不稳定因素。因此，最大限度追赃挽损是办理非法集资案件的重要目标，也是预防不稳定因素的关键所在。审理过程中，法院应当强化追赃挽损意识，将此项工作放在与定罪量刑同等重要的位置，做好涉案财物的续封、续冻工作，重视涉案财物去向线索的搜集固定，做好继续追缴、退赔工作，在打击犯罪的同时充分保障集资参与人及被害人的合法利益。

◎ 审理思路与裁判方法

（一）做好续封、续冻以及继续追缴、退赔工作

非法集资类案件通常涉案财物众多，查封、扣押、冻结工作非常繁重，需要法院与其他办案机关特别是侦查机关积极协作，做好续封、续冻与继续追缴、退赔工作，夯实案件审理的基础。

1. 做好续封、续冻工作

案件在法院立案后，涉案财物的查封、扣押、冻结工作一般即移交至法院。非法集资类案件查扣任务繁重，侦查机关对查扣情况较为熟悉，故法院受理该类案件后应立即与侦查机关沟通，详细了解查扣财物的种类、数量、特征、权属情况、查封与冻结的起止时间等，要求侦查机关继续配合做好审